成都理工大学体育学院
SPORTS INSTITUTE OF CHENGDU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术学同体
才德共育

网站首页 学院概况 师资队伍 教育教学 科学研究 党群工作 学生工作 招生就业 体质健康 群体竞赛 场馆服务

通知公告

首页 - 通知公告

发布时间：2022-09-16 浏览次数：62 作者：王涛

体育学院关于推荐2023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做好体育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根据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遴选工作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体育学科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和专家审核小组，严格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制定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具体实施。

（一）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组 长：胡国平 文 烨

成 员：张 霞 赵 刚 蔡 夏 王 涛 李秋良 周李莉

郑业刚

秘 书： 蔡 夏（兼）

学院成立推免生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学生学术成果的评议。

（二）专家审核小组

组 长：文 烨

成 员：赵 刚 李秋良 周李莉 文晶晶

二、推免工作原则及要求

（一）推免生遴选工作各环节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基本原则，确保程序透明、操作规范、结果公开。

（二）推免工作要坚持立德树人导向，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要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对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三）推免工作要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突出考查学生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学生过程性评价，强化对学生科研创新潜质和能力的考核。

（四）推免工作要坚持以提高选拔质量为核心，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

（五）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学校下达的推免名额，**原则上按专业分别划分名额并排序**；所有推免生必须符合学校推免条件并获得学校推免生名额。

三、参加推免基本条件

（一）2023届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学生）；

（二）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热爱祖国，政治思想表现良好，为人正派，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品德优良，无未解除的处分；

（四）勤奋学习，学习成绩优良，且具有较好的科研创新潜质和较强的专业能力，重修课程不超过 2 门；

（五）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六）《大学英语》课程应全部 60 分以上。其中在CET4 考试成绩大于或等于 425 分、CET6 考试成绩大于或等于 425 分的同学，在综合评分中给予加分。

四、综合评分推荐原则

（一）学院从政治素养、思想素养、人文素养等方面考核申请者政治思想品德表现。**政治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二）对达到申请条件者依据其政治思想品德、课外活动等综合表现成绩（占15%）和在校期间（四年制前三年）的本专业所有必修（培养方案计划内）课程平均成绩（占85%）进行综合评分排序，从高到低依次推荐，学院不再单独组织推免生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三）综合表现成绩将学生参军入伍服役、参加志愿服务、奖学金、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纳入遴选指标体系。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

（四）课程成绩以学院教务科核实为准。课程平均成绩按以下公式计算：课程平均成绩=Σ（课程成绩）/课程门数。**课程成绩计算采用第一次修读的成绩，**补考和重修成绩不用于推荐免试研究生的成绩计算。课程成绩为五级制的，按下列标准换算为百分制：优-95 分；良-85 分；中-75 分；及格-65 分。

五、公示与审批

（一）在确定推荐候选人名单后，学院应及时将候选人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栏公示不少于十个工作日，并将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二）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学院推荐的候选人名单及相关材料进行审定，并将审定通过的候选人名单上报四川省教育考试院进行审核。

（三）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可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反映，也可直接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反映。

（四）学生获得推免资格后，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取消推免资格：

(1) 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

(2) 研究生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

(3) 毕业前违规、违纪。

六、志愿填报

学院指导取得推荐资格的学生通过教育部学信中心“推免服务系统”查询招生单位的招收推免生章程和专业目录，填写报考志愿，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推免服务系统”保障推免生自主报考，推免生在规定时间内可自主多次平行报考多个招生单位及专业。推免生须到所报考的接收院校参加复试，取得该校的拟录取 资格（以“推免服务系统”信息为准）报学校教务处备案。

七、工作节点

1、9月16日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和专家审核小组，通过相关工作细则并启动相关工作。

2、9月17日 学生开始报名，提交《成都理工大学2022年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报表》，截止时间为9月18日17：30之前，逾期不再受理。

3、9月18日 学生按要求提供支撑材料，截止时间为9月18日17:30 之前，逾期不再受理。

4、9月19日上午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学生材料进行初审；9月19日下午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织参加推免生遴选的同学和学术成果评议小组进行材料互审和审核。

5、9月20日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议相关情况，并按规定公示。

八、附则

（一）本细则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解释或讨论决定。

（二）“研究生支教团”等专项推免计划参照本细则及有关专门文件开展。

（三）根据学校推免工作政策调整情况适时补充修订相关细则，并予以说明。

体育学院

2022年9月16日

附件：体育学院2023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遴选综合评分标准

附件【体育学院2023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遴选综合评分标准.pdf】已下载42次

Copyright © 2011 - 2014 成都理工大学体育学院. All Rights Reserved.

体育学院2022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遴选评分审核表

姓名　　学号：　　专业：　　拟申报院校 志愿1：　　志愿2：　　志愿3：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上限	评分标准	证明材料列表 （支撑材料按列表顺序附后）	自评分	审核分数	最终分数
思想品德表现及社会工作	思想政治素质及表现	1	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计1分，校级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提高班计0.5分；基础班、党校、团校学习班计0.3分；其他表现良好计0.2分				
	社会实践活动	1	参加1次社会实践计0.5分，独立完成社会实践报告计0.5分，合作完成实践报告计0.3分，获得社会实践个人荣誉计0.5分				
	综合素质A级证书	1	获团四川省委颁发的综合素质A级证书计1分				
	志愿服务和义务劳动	0.5	获得全国、省、市、校级志愿服务工作荣誉每次分别计0.5分，0.3分，0.2分，0.1分				
	担任校、院学生会主要干部等职务	2	在学生会组织任职满一学年且工作考核合格者。校学生会执行主席计2分，主席团成员计1.5分；院团委副书记（学生）、院学生会执行主席计1.5分，主席团成员计1分；其它主要干部计0.5分（不累加）				
	大学期间参军入伍	1	大学期间参军入伍（服役期满2年）计1分				
竞赛及执裁	竞赛成绩	3	获得全国、省、市、校级体育竞赛前三名每次分别计1分（全国冠军得2分）0.6分，0.4分 0.2分；获全国比赛优秀运动员计0.1分；破校记录等同于获省级冠军（累计不超过2分） 获得全国、省、市、校级非体育竞赛前三名（或三等奖以上）每次分别计1.5分，1分，0.6分，0.4分（累计不超过2分）				
	赛事裁判	2	参与全国、省、市、校级比赛策划每次分别计1分，0.6分，0.4分，0.2分（上限1分） 参加全国、省、市、校级裁判工作，获得表彰每次分别计1分，0.6分，0.4分，0.2分（上限1分）				
	执业资格证书	1	在校期间若取得与专业相关的国家认可并由相关部门颁发的执业资格证书，一个计0.2分，上限1分				
学术及科技成果	奖学金	1.5	获得国家奖学金计1.5分，国家励志奖学金计1分，校优生计0.8分,校级单项奖、校优秀团员、院优生计0.5分，院单项计0.3分（可累加）				
	在公开刊物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科研项目、获得国家专利	2	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第一、二作者依次每篇计1.5分、0.5分；一般刊物第一作者或专著、教材主编每篇计0.5分；参与老师项目课题省部级排名前五、厅级排名前三计0.5分；发明类专利，第一发明人、第二发明人分别计2分、1分；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第一发明人、第二发明人分别计1分、0.5分				
	参加各类科技立项、双创项目	1	参加各类科技立项，双创项目主持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每项分别计1分、0.6分、0.4分、0.2分；参与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项目每项分别计0.4分、0.3分、0.2分、0.1分				
	英语CET4\6通过情况	1.5	英语CET4 考试成绩大于或等于 425 分，计0.5分，CET6 考试成绩大于或等于 425 分，计1.5分（不累加）				
	在校期间创办企业，参加各类院级及以上创新创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质认定	0.5	创办企业计0.5分，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培训并获证书或获奖一次计0.2分				
其他	其他方面受到国家、省、市、校重大表彰或报道	1	学生申请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认定，按国家、省、市、校表彰层级分别计1分,0.6分，0.4分，0.2分 （不累加）				
根据学校推免综合成绩占总成绩15%的要求，体育学院推免综合成绩计算公式：总分（满分20分）*75%							

参加推免生遴选学生互审意见	根据《体育学院关于推荐2022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的要求，对　　同学提供的综合遴选评分材料进行了审核，对结果无异议。 签 名:　　年　月　日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意见	综合评分成绩：　　排名： 签 名 ：　　年　月　日
学生本人意见	本人对综合评分和排名结果无异议。 签 名: 年　月　日

备注：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研究审核。

保研喵公众号，送资源和辅导